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05 号

关于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晟隆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车城花园以东，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占地面积 235.4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检测范围包括：水、废水、空气、废气、噪声、生物、固体废物、土壤及森林土壤、污泥、室内空气质量、加油站、生活

垃圾、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公共场所等相关检测，共约460项。（详细内容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实验区和办公区清洁废水、仪器设备清洗第三次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硫酸、盐酸等在使用过程中（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通风橱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与实验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样品（废土样、污泥等）、各种灭活细菌和微生物检测后废弃检材（主要为废生物培养基）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箱、废纸盒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水样部分样品污染物含量较高的或含有第一类污染物，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的，返回给企业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液、测试废液、实验废渣、废试剂（废药品）、失效药品、废试剂瓶、

废活性炭、一次性实验器具、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废实验手套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八、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4月16日